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0〕18号

---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秦安县陇城镇农村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5日，我局组织召开了《秦安县陇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我局研究，现就你局报送的由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秦安县郭嘉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位于秦安县陇城镇许墩村，主要建设1座5t/d垃圾焚烧处理站，拟新建热解焚烧处理间、值班室、机修间以及冷却水池、循环水池等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43m<sup>2</sup>，总投资65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文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经评估，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防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地“六个100%施工，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作业，渣土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或其他遮覆方式，有效减轻施工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22:00至次日6:00的敏感时段施工，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按要求报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周边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减少噪

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废料按要求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 (二)运行期。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急冷冷却+旋风除尘+等离子除尘+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风机+脱酸除雾”装置处理后,经1座45米高的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安装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设立电子公示牌,公布监测数据。飞灰固化间粉尘经微雾抑尘装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垃圾卸料大厅及垃圾库为密闭式且呈负压状态,渗滤液处理站各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恶臭气体经排风机引入焚烧炉内燃烧;垃圾储运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散逸的恶臭气体经排风机引入焚烧炉内燃烧;臭气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急冷系统间接冷却废水、脱酸除雾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其中急冷系统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定期补水循环利用;脱酸除雾废水经加碱搅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垃圾渗滤液及清洗废水运送至县

生活垃圾渗漏液处理设施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送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按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提高厂区绿化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入炉废物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要求,严禁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等。厂内生活垃圾送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渣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飞灰采用螯合剂固化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予以认定,如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并经环保部门批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填埋处置。如飞灰固化物和渗滤液处理站污泥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需同废机油、废除尘袋等其它危险废物一起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确定本项目防护距离确定为厂界周边300m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根据项目的特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监管

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相关的应急制度，建设必须的应急设施，购置相应的应急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按照环评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保存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8.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报告具体严格落实。

五、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此复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20年10月30日

---

抄送: 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